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衢职院学〔2021〕4号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，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1月24日

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依法治校，规范管理。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、手续完备。

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理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，坚持学生申诉权保障原则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五条 对违纪学生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六个月，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，处分到期后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酌情从轻处分：

(一) 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代错误事实，检查深刻，

有悔改表现的；

- (二)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事件的；
- (三) 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；
- (四) 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五)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酌情从重处分：

(一) 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的；违纪后隐瞒事实，拒不配合问题调查的；

(二) 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、证人或工作人员的；

(三) 同时犯有两种或多种违纪行为的；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的；

- (四) 共同违纪中为首的；
- (五) 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章 细则

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受到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受到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二) 受到行政拘留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十一条 成立非法组织，制造、传播谣言，出版、销售非法刊物或举行各类未经批准活动的，视造成影响及后果轻

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组织、参与邪教组织、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、泄露国家机密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购买、观看或收听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组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未经学校或有关部门批准而擅自组织学生团体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他人外出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者违章设摊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乱贴、散发商业性宣传品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从事销售（推销）、旅游中介、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盈利性活动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。除依法赔偿外，给予

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摊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参与非法传销、组织或胁迫、欺骗、诱使他人参与非法传销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隐瞒或捏造事实，欺骗组织；伪造证件或使用假证件；妨碍执行公务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在网络上从事非法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网上恶意攻击他人、损坏他人声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在网上制造或传播病毒，从事破坏他人网站或邮箱、窃取他人密码等黑客行为的，未触犯刑律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网上泄露国家机密、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，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、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，传播黄赌毒的，未触犯刑律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盗用他人（含单位）网络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屡教不改，造成恶劣影响，未触犯刑律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盗窃、诈骗、侵占公私财物，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未触犯刑律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盗窃或盗用银行卡、各类储值卡及其他有价证券的，按盗窃相同现金量论处。

第十六条 拒不归还拾得的遗忘物、不当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，以及使用拾得储值卡并消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屡教不改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破坏公用设施，损坏公私财物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故意损坏消防设施，从重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屡教不改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、欺凌同学、殴打他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不守秩序，不听劝阻，用语言挑逗或故意用各种方式触犯他人或参与打架，但未触犯刑律的，除责令赔偿医疗费等直接损失外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以劝架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事态扩大，并产生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三)为他人作伪证，使调查造成困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打架并作伪证的从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视其情节给予

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组织赌博的或再犯的，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驾驶无证无牌车辆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学校公共场所有关管理规定，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，不听劝阻或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，不听劝阻或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对酗酒滋事、无理取闹、骚扰他人等扰乱校园秩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在教学活动、日常管理中，不服从教师及管理人员正常教学、管理安排，扰乱秩序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在学生公寓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、明火燃具，私拉乱接用电线路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学生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的，给予警告

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七）在宿舍留宿他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，经劝阻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，视情节及后果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，骗取各类荣誉、资格、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国家助学贷款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旷课的学生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旷课达 12—23 学时，予以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一学期旷课达 24—35 学时，予以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一学期旷课达 36—47 学时，予以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一学期旷课达 48—71 学时，予以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一学期旷课达 72 学时及以上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，予以退学但不再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违反考场纪律，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：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

的；

（二）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且不听从监考人员调动的；

（三）监考人员要求出示证件而拒绝出示的；

（四）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考场的；

（五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六）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七）考试过程中未保管好自己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导致他人抄袭的；

（八）有其它形式违反考场纪律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交头接耳、索要答案、偷看或抄袭他人试卷的；

（二）传递纸条，相互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（含各种原因拿到他人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或使他人拿到自己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交换考试座位）或有意将自己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闭卷考试中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进入考场，开卷考试中相互交换书籍、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的；

（四）借故传递纸条、翻阅书籍笔记或与他人讨论答案的；

（五）交卷中，偷看他人答案，并涂改试卷的；

（六）交卷后，有意在考场内逗留，并向他人解说试题的；

(七) 参与团伙作弊的;

(八)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
(九) 携带存储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,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;

(十) 在考场内墙壁、桌椅等处标记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;

(十一) 有其它舞弊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属考试严重作弊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;

(二)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;

(三)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;

(四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
(五) 组织团伙作弊的;

(六) 已构成考试作弊, 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处理, 故意纠缠、谩骂监考人员的;

(七)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或发送信息实施作弊, 向考场内、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;

(八) 使用相关设备搜索考试有关资料的;

(九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;

(十) 扰乱考试秩序影响考试进行的;

(十一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;

(十二) 在校期间, 累计两次或两次以上考试作弊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体质测试中出现违纪行为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管理相关规定, 可视情节轻重,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

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处负责, 其中学生学籍、考试违纪处分由教务处负责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, 有第十条至第二十条所规定行为的, 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调查; 有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所规定行为的, 由学生处负责调查; 有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所规定行为的, 由教务处负责调查;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,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, 报学生处或教务处研究决定; 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建议, 由学生处或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,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学生违纪处分统一由学校发文;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, 须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,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 并告知学生

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告知书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由学生处或教务处出具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四条 违纪学生能正视所犯错误并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，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，在处分期满后可按程序申请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学生填写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登记表》，提交二级学院申请解除处分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接到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登记表》，并对违纪学生处分期内表现进行评价后，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（教务处）审批。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悔改表现明显，且有突出贡献或立功受奖的，可填写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提前解除处分申请书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后，报学生处（教务处）审批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须真实完整地列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四章 校内申诉

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学生申诉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九条 申诉的范围：

（一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涉及学籍、考试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；

（三）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、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，不在受理范围。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作出处理的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，并附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（复印件）。

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(一) 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
- (二) 不予受理，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，并说明理由；
- (三) 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限期补齐。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撤诉。

第四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，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送达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：1.本人签收；2.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学校内公布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四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四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决定之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

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学生撤回申诉的，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